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696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王坤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貳萬壹仟貳佰玖拾貳元，及自民國96年03月2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利率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聲請人業於民國(下同)107年1月1日全部概括承受原債權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一切營業、資產及負債，並已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辦理公告在案，是故本案債權業已合法移轉予聲請人在案，合先敘明。(二)債務人「王坤源」前於91年11月19日向聲請人訂約借款現金卡額度，於初次核准額度內循環動用，借款期間原訂自前開訂約日起算一年，惟借款期間屆滿時，如債務人於借款期間屆滿前為不續約之書面通知，並經聲請人依規定審核同意調高額度者，本貸款視為以同一內容續予展期一年並可調升使用額度(本件最終可動用額度為新臺幣(下同)20萬元整)，不另換約，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，嗣借款手續費直接計入債務人

01 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，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
02 借款額度之2.00%，若債務人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
03 低應付款時，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；若債務人
04 於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產生之借款債務(含利息及各項費用)超
05 過聲請人所准債務人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，且差額超過最
06 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當月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。期間如
07 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，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
08 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，且延滯利息改依機動年息利
09 率15%計付，此立有現金卡約定事項之書面契約為憑。(三)
10 惟債務人自96年03月29日起即未依約還本繳息，目前尚有本
11 金121292元整及其應計利息等金錢債務未為清償且依約借款
12 已全部到期，迭經聲請人催討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誠屬非
13 是，依法債務人應負完全給付責任。聲請人茲為免判程序之
14 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
15 核，准予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聲請
16 人概括承受大眾銀行登記函、現金卡申請書及其約定事項、
17 繳息明細等影本各乙份。

1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21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